**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工程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纪委谈话室
标准化软包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W-GC-2025-04**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 · 中国深圳**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关键信息**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50000元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5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6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日历日）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盖章扫描PDF）一份。 |
| 8 | 履约担保金额 | 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现金/转账提交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付款过程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双方协商一致，以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
| 9 | 其他事项 | 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装订美观，耐磨损，密封完好。以便采购人查阅和留存保管。 |

## 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
|  |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
|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完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  | 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我院官网招采系统） |
| 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备注：《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给予5%的价格加分政策。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1 | 价格 | 40 |
| 2 | 技术部分 | 48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4 | 评审内容（考察点）：投标人撰写的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需包括：（1）对项目实施内容的认识；（2）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措施。评分标准：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2分。满足两点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2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2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1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0.5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审内容（考察点）：**投标人撰写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需包括：（1）结合现场提出完整、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2）施工技术、工艺与工程特点相结合；（3）对项目提出非常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标准：**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3分。满足三点得3分，满足任意两点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7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7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4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4 | **评审内容（考察点）：**投标人撰写的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档次及质量可靠性需包括：（1）拟投入的设备计划；（2）提供的材料质量保证；（3）项目拟采用的设备（材料）满足节能环保要求。**评分标准：**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1分。满足三点得2分，满足任意两点得1分，满足任意一点得0.5分，未满足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2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2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1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0.5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工期保证措施 | 8 | **评审内容（考察点）：**投标人撰写的工期保证措施需包括：（1）工期保证具体措施；（2）工期优化。**评分标准：**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2分。满足两点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工期保证措施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6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6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3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5 | 安全保证措施 | 5 | 评审内容（考察点）：投标人撰写的安全保证措施需包括：（1）安全保证具体措施；评分标准：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2分。满足一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安全保证措施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3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3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2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6 | 应急方案 | 9 | 评审内容（考察点）：投标人撰写的应急方案需包括：（1）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2）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评分标准：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4分。满足二点得4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应急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3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 7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8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2）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1分，最高得2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6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3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12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评审内容：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建设改造工程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证明资料：需提供含日期的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体现完整性的部分设备设施合同清单）、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伪造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诚信评审 | 2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2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备注：

1.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100分。

2.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单位，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4．联合体投标

4.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4.2.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

4.2.3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2.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2.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4.2.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2.7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2.8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4.2.9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踏勘现场

6.1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6.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与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

7．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之规定。

##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8.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单位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8.2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单位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之规定。

9.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9.3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

9.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招采系统：https://zhaobiao.szseyy.com/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采购单位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三部分的相关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12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16．投标保证金

16.1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单位提交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15.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5）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18.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

18.3 投标人在利用标书文件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8.3.1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8.3.2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8.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电子文档按规定上传至招采系统。**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19.1.1-19.1.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方。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9.2条规定，招标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9.1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人须知第19.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方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0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0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1.5 招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21.2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评标要求

22．评标会议

22.1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规定如下：

22.1.1 采用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用综合评标法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3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招采管理系统中抽取。

评标代表经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招采管理系统分配，并发送评标信息邀请参加评标。

22.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2.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2.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3.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3.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3.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独立评标

**24.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5．投标文件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5.3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澄清有关问题

26.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5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清单表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27.2.2 若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清单表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7.2.3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4当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27.2.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27.4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评标方法

29.1评标方法执行《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1.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1.4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根据评标总得分排序，按照“N+2”的数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其中N为需要的中标供应商数量。**

**29.1.5 定标方法：**

**29.1.5.1 自定法：**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5.1.1采购人应当在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采购人的行政首长、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所采购项目管理人员（或者具有与所采购项目对应的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等组成。非本单位定标专家比例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参与项目评审环节的专家应回避参与同一项目的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采购人应当推选1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项程序。

采购人组成定标委员会后可选取以下方式之一定标：

（1）直线票决法：直线票决法分为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和先票决后竞价四种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所有投票及意见均采取实名制且应当进行书面记录，作为定标报告的重要内容。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集体商议决策确定中标供应商，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全部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累积投票法：定标委员会每个成员都持有等同于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100倍的分值，定标委员会成员既可用所有的分值集中投给某一个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也可将分值分散投给全部或者部分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按最终得分多少确定中标供应商，即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9.1.5.1.2采购人应当在定标会召开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公共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29.1.5.1.3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和《采购结果确定书》加盖公章送招标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29.1.5.1.4招标单位评审负责人收到《定标报告》和《采购结果确定书》后当天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29.1.5.1.5中标结果公示后，如无质疑投诉，招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9.1.5.2抽签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5.2.1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采购单位在评审结束的当日组织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

29.1.5.2.2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项目评审组织人是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

29.1.5.2.3抽签采用摇号机网下组织实施，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29.1.5.2.4抽取流程。

（1）编号。抽签小组按候选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评审得分最高，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

（3）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中标供应商。填写《抽签表》。

（4）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采购单位项目评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填写《抽签结果确认书》。

29.1.5.2.5采购单位评审负责人抽签结束后当天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29.1.5.2.6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如无质疑投诉，采购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9.1.5.3竞价法：**由采购单位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二次竞价的价格不能高于首轮投标报价。

29.1.5.3.1在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由采购单位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二次竞价的价格不能高于首轮投标报价。

29.1.5.3.2成立竞价小组，竞价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负责人组成。

29.1.5.3.3竞价过程采取网下组织的，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29.1.5.3.4项目评审负责人通知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达竞价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价格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

29.1.5.3.5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如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抽签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5.3.6所有候选中标供应商统一递交《供应商竞价表》。

29.1.5.3.7竞价小组成员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29.1.5.3.8确认结果：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填写《竞价结果确认书》。

29.1.5.3.9采购单位项目评审负责人竞价结束后当天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29.1.5.3.10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如无质疑投诉，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30．定标

3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4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3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在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s://zhaobiao.szsey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2.2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2.3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32.4.1采购单位统一对外受理项目质疑资料。质疑受理及回复均在招采系统进行。

32.5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在招采系统中下载《中标通知书》。

32.6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3．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3.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33.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必须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3.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自行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单位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3.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单位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4．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1谈判小组**

34.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4.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谈判程序**

34.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4.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4.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4.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4.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4.2.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4.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4.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4.3.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4.3.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须知第29.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4.3.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4.3.4谈判小组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单位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1谈判小组**

35.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5.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谈判程序**

35.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单位通知供应商。

35.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须知第29.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5.3.2谈判小组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单位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3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合同样本；

38.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9.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反馈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由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以招标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9．履约担保

39.1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9.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40.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40．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

40.1 具体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号文及相关规定。具体收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类别类别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41．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3）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报名材料（含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最近一个月（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1)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除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外其余成员须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社保缴纳单位。**

2)如最近一个月（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两个月，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无法出具投标当月社保证明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以上社保证明均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退休证明。

5)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近三年在深圳地区有违法行为的供应商及其产品谢绝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7、如果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或经核查有下列情形者：

（1）不同单位的委托投标代理人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

（2）委托投标代理人不是通过投标人（公司）缴纳社保均将被视为报名无效。

二、其它报名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活动中的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投标商，否则合同自动作废。

2、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近年在深圳地区有违法行为的供应商及其产品谢绝参与本次公开采购。

1、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2、报名通过后，请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尽快投递电子标书，纸质标书在开标当日递交至开标地点。**

**3、开标地点及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后持续关注官网信息。（开标前半小时开始接受投标人签到。）**

四、报名、投标流程：

1、本期仅接受招采系统线上报名。报名请在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招采系统：https://zhaobiao.szseyy.com/中成功注册后，进行线上报名。

我院招采中心会通过系统进行审核，并发送手机短信通知审核结果。请各报名供应商留意本系统发出的短息通知。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即可在系统内报名。

2、所有投标资料复印或扫描件请保证清晰可辨，每一页均需加盖公章，上传至招采信息系统。供应商所上传证照资料，将作为后续标书内容，请确保真实可信。一旦发现虚报资料，即失去投标资格。

3、报名资质审核通过后的供应商，可在招采信息系统上自助完成标书制作。请在系统上完成标书制作的供应商，打印标书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回传至系统中。详细操作步骤可参考“通知公告”中发布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4、招标单位对投标人提供的文件有最终处置权，所有资料不予退还投标人。

5、开标时间、地点及资料审批修改：请关注医院官网公告及短信（招采信息系统账户注册时所用手机。）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装修部分 | 11.14 | ㎡ | 150000 |
| 2 | 监控智能设备部分 | 11.14 | ㎡ |
| 3 | 空调部分 | 1 | 台 |

**备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范围及概况**

1.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2号，原有会议室局部分隔为谈话室、监控区域。医院纪委是深圳市纪委的重要组成之一，本项目纪委谈话室是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纪委处理公务的重要场所，相关装修改造、设备安装等工作备受关注，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谈话室改造：原有墙体局部保留、新增轻钢龙骨夹板及石膏板隔墙、墙面刷防水涂料、木龙骨及阻燃基层板，面层粘贴25mm厚纳米棉软包；硅胶踢脚线安装、软包谈话台及椅安装、电源布线及灯具、插座、天花空调安装等

（2）监控区域：新增监控系统、有脸识别一体机门禁系统等

**（二）项目管理要求**

重点提示：

1、招标文件澄清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九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政策导向

2.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2.3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公司法人授权书。

3、投标人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近三年在深圳地区有违法行为的供应商及其产品谢绝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四）、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3

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5)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01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12)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04

13)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年版

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2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21)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元；，建安工程费用¥ 元，）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总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

**（六）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采购单位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中标单位必须自行解决车辆在该区域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基地等问题。

6.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深圳市有关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接受监督，如有违约，按相关条约从重处罚。

7.中标单位必须编制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8.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等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9.中标单位必须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0.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11.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

12.中标单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具体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深圳市及本院的相关疫情防控政策。

1. 14.中标单位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1、施工区域内所有的保洁清理工作；2、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原有保洁标准相同。上述工作属招标工程范围内。
2. **★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应符合相关专业设计规范、验收规范的规定。

2.施工质量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其他要求：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需先制作样板，待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大批量订货及施工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需提供2年的免费质量保修，保修期自使用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零配件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因人为损坏，则中标方收取维修成本费。中标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单位有权在应支付中标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中标方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采购单位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中标方应在8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并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若中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每次罚款1000元；若中标方同一维保地点两次维修未解决问题，罚款1000元；费用均从质保金内扣除。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

**（六）★付款方式**

1.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现金/转账提交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0.5‰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付款过程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双方协商一致，以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签订完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供最终成果文件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交请款申请，提供发票及齐全的相关附件，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70%。若付款过程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双方协商一致，以签订补充协议为准。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经发包人确认，原路无息退回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

第三部分 格式及附件

##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条款

**详见《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二、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及特征：

二、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

服务方式：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格式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本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9、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协议或文件

 10、其他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范本》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九、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纪委谈话室标准化软包装修改造项目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   | 大写：小写： |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装订美观，耐磨损，密封完好。

**以便采购人查阅和留存保管。**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纪委谈话室标准化软包装修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评标指引表
2. 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诚信承诺函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 供应商情况介绍（**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文件**）
11. 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工程保修（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评标指引表**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或权重）**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综合部分**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评标信息”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唱标信封1份及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盖章扫描件）。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和质疑投诉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我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9.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0.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3.我公司承诺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下列行为：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

（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 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最近一个月（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1)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除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外其余成员须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社保缴纳单位。**

2)如最近一个月（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两个月，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无法出具投标当月社保证明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以上社保证明均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退休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编制人员最近一个月（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1)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除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外其余成员须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社保缴纳单位。**

2)如最近一个月（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两个月，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无法出具投标当月社保证明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以上社保证明均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退休证明。

5)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的（即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代表），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3.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1. **报价清单表**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 大写：小写：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明细报价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总报价说明；

2.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2.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提供复印件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2.注册资金（万元）： |  |
| 3.经营场所： |  |
| 4.有效期：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提供复印件 |
| 1.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三  | 其他资格（质）证书 |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复印件 |
|  | 1.证书名称  |  |
| 2.批准单位 |  |
| 3.等级 |  |
| 4.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5.有效期  |  |
| 四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2.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填报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最近一个月（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1)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除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外其余成员须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社保缴纳单位。**

2)如最近一个月（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两个月，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无法出具投标当月社保证明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以上社保证明均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退休证明。

5)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8）投标（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加盖公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文件）**

1. **“关键信息-评标信息”规定的公司业绩、已做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规模（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运行情况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在表格中填写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需递交上述项目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提供的资料须齐全。

1.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上岗资格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等级）**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须按照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 施工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及解决方案
3.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4.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6. **工程保修（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商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 完全满足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商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 无偏离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本项目第 xx 章项目需求中“商务需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相应”栏填写“完全满足第 xx 章项目需求中“商务需求”的全部内容”即可，“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无偏离”;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该条款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
2. 若响应情况没有达到招标要求的，该条款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